

內 務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

二百二十八

四月

吉省疆域東北最爲遼闊且界接強鄰邊防尤重原奏稱峰蜜山一帶平原千里東臨興凱湖一無屏蔽西距甯古塔城七百餘里兼顧難周委係實在情形自應增設府治以資鎮懾至省西長嶺子爲長春洮南兩府要道適中之地西南蒙江毗連韓境東南樺皮甸子爲頭二道江及古銅河大沙河流域亦皆扼塞形便之處所請增設一府一州二縣員缺均係擇要建置應卽照准原奏又稱各缺均仿奉天章程酌派設治委員先往試辦一切事件逕由該員直接司道辦理州縣亦不歸府轄係爲便事覈實起見應請 飭下該督撫遵照所擬慎揀妥員認真經理務使殖民興業數年之後成效可期一俟辦有端緒再行奏請補授並一面咨部立案以符定制至應行刊鑄印信建葺城署核給廉俸暨籌款用人畫疆分職一切未盡事宜統由該督撫等按照新章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附片并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欽奉

懿旨著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

結社條規斟酌中外妥擬限制迅速奏請頒行等因欽此嗣經御史趙炳麟片奏開會結社未可一概禁止等語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臣等竊維結社集會種類甚夥除祕

密結社潛謀不法者應行嚴禁外其討論政學研究事理聯合羣策以成一體者雖用意不同所務各異而但令宗旨無悖於治安卽法令可不加以禁遏其在歐西立憲各國國愈進步人民羣治之力愈強而結社集會之風亦因之日盛良以宇宙之事理無窮一人之才智有限獨營者常絀而衆謀者易工故自學術藝事宗教實業公益善舉推而至於政治無不可以稽合衆長研求至理經久設立則爲結社臨時講演則爲集會論其功用實足以增進文化裨益治理然使漫無限制則又不能無言龐事維之虞是以各國既以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繇明定之於憲法而又特設各種律令以範圍之其中政治社會關係尤重故國家之防範亦彌嚴先事則有呈報以杜患於未萌臨事則有稽查以應變於俄頃上收兼聽並觀之益而下鈔囂張凌亂之風立憲精義實存於此中國古昔雖無政治結社集會之名而往往有政治結社集會之實周末百家競勝各聚朋徒儒兵名法諸家雖有道德功利之異而同聲相應隱與政治結社無殊其後寓論政於講學善則爲河汾之辨治閭洛之談經足以培養人才扶持國是不善則爲南宋之三學晚明之諸社馴至激發橫議牽制朝廷是以經訓不禁鄉校之遊而王制惟嚴莠言之辟臣等仰體 聖謨參酌中外謹擬成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除各省會黨顯干例禁均屬秘密結社仍照刑律嚴行懲辦外其餘各種結社

內務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

二百二十九

戊申

內 務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

二百三十

四月

集會凡與政治及公事無關者皆可照常設立毋庸呈報其關係政治者非呈報有案不得設立關係公事者雖不必一一呈報而官吏諭令呈報者亦當遵照辦理如果恪守本律辦理合法卽不在禁止之列若其宗旨不正違犯規則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均責成該管衙門認真稽察輕則解散重則罰懲庶於提倡輿論之中不失納民軌物之意國家豫備立憲必以是爲基礎矣惟各直省情形不同其稽查約束之方如有應行酌量變通之處由各該督撫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上年八月二十三日欽奉

懿旨君主立憲爲吾國政體所最宜著在京各部院在

外各督撫督率所屬各員分別切實研究務期宗旨純正事理明通儻或誤入歧途倡爲謬說淆亂國是必須嚴查禁止以杜流弊而端治源等因欽此近來京外庶僚從政之餘多有合羣講習之事此次修訂結社集會律擬請嗣後現任職官於其職務外有親蒞各社會研究政治學術者亦爲律之所許惟必須向本管長官陳明方可列入其未經呈准及不守定律者該管長官應卽酌量情節分別懲儆參處以期仰副前次 諭旨督率董戒之意藉防弊端而昭慎重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結社集會律繕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本律稱結社者凡以一定之宗旨

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者皆是。結社關於政治者稱政事結社。第二條 本律稱集會者凡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者皆是。集會關於政治者稱政論集會。第三條 政事結社應由首事人於該社成立前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在京申呈民政部核准在外由巡警道局申呈本省督撫核准咨部存案。一宗旨二名稱 三社章 四辦事處 五設立之年月日 六首事人佐理人姓名履歷住址 七辦事人姓名履歷住址 八現有入社人數 第四條 政事結社有於他處設立分社者應由分社首事人遵照前條辦理。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如於呈報後有所更易應隨時重行呈報。第六條 政論集會須先定倡始人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會場所在地地方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宗旨或事由 二會場 三開會之年月日時 四倡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現有入會人數 若距呈內所定時刻逾六小時不行開會或中止逾三小時者准其呈報作廢。第七條 凡關係公事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若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諭令呈報應即遵照辦理。第八條 凡於室外道旁集衆開會或整列游行者除祭葬迎神賽會學堂體育運動及一切習俗所常見者外應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第六條所列各款及應經路線呈報該管巡

警或地方官署 第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列入政事結社及政論集會 一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二巡警官吏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各項學堂教習學生 五男子未滿二十歲者 六婦女 七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八不識文義者 第十條 凡政事結社人數以一百人爲限政論集會人數以二百人爲限 第十一條 政事結社非本國人民不得列入 第十二條 政論集會非本國人民不得充倡始人 第十三條 凡結社集會或整列遊行若遇巡警人員有所查詢該首事人倡始人或警員所指名之社員會員應即答覆 第十四條 政論集會巡警或地方官署得派遣人員臨場監察所派人員若向該會請列坐位該倡始人或監察員所指名之會員應即照設 第十五條 凡集會或整列遊行之際如有任意喧擾或跡涉狂暴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量加阻止有不遵者得勒令退出 第十六條 集會講演之際如有語言悖謬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飭令其中止 第十七條 凡於公衆交通往來之地揭示書畫演唱詩曲或爲他項舉動若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應由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律禁止 第十八條 凡集會或整列遊行之際不得攜帶軍械兇器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結社若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及巡警道局地方官爲維持公安起見飭令解

散。或令暫時停辦。應即遵照辦理。第二十條 無論何種集會或整列遊行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得量加限禁或飭令解散。第二十一條 凡秘密結社一律禁止。第二十二條 凡按照法律准許之教育會商會農會議事董事等會及經官批准立案之結社集會不在此限但須照第十九第二十條辦理。第二十三條 違第三第四第五條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四條 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第八條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五條 違第九第十條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教令他人違第九條者亦同。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一第十二條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三第十四條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答覆不實者同。第二十八條 照第十五條經勒令退出與照第十六條經飭令中止而抗不遵行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第二十九條 違第十七條禁止之命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第三十條 違第十八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第三十一條 違第十九第二十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第三十二條 違第二十一條而糾集秘密結社或列入者均照刑律懲辦。第三十三條

內 務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

二百三十三

戊申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報律摺

二百三十四

四月

本律公訴之期限以六箇月爲斷。附則第三十四條。本律自欽定頒行文到之日始限三箇月一律施行。第三十五條。本律施行前已設之政事結社應於一箇月內一律補行呈報。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報律摺附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民政部咨稱本部會同法部具奏訂擬報律草案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考核奏定施行以資遵守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並清單前來臣等查閱原奏示讜論之準繩杜詆譏之隱患用意至爲美善竊維環球各國莫不注重報紙凡政府之命令議院之裁決往往經報紙之贊成始得實行無阻英且與貴族牧師平民列入四大階級之一良以報紙之啟迪新機策勵社會儼握文明進步之樞紐也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激揚清濁不無代表輿論之功顛倒是非實滋淆惑民聽之懼以故各國俱特設專例爲之防閑如俄羅斯瑞士那威並明定之於刑法或違警罪中而俄之鈴束爲尤烈中國報界知識甫經萌芽際茲豫備立憲之時固宜廣爲提倡以符言論自由之通例而橫言汜濫如川潰防亦宜嚴申厲禁以正人心而昭公是檢閱原案四十二條蓋折衷於日本新聞條例酌加損益尙屬周密惟第十四條第一